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保健及美容業務包括：(i)銷售多種保健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多類健康及美容服務，主要在纖體中心提供控制體重服務。以「修身堂」為商標由本集團推廣及出售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可分為四大類，分別是豐胸丸、纖體丸、美膚丸和減肥茶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本集團亦與作為唯一代理商之Pure Herbs訂立總協議，以「好得」之商標於香港分銷其產品。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在香港透過獨立零售商分銷，詳情載於下文「產品及服務」一段。以「修身堂」為商標而開設之纖體中心，向客戶提供全身及局部纖體、控制體重、全身護理服務和面部護理服務。董事認為，以同一品牌經營之纖體中心，可產生協同效益，有助推廣本集團產品及品牌，藉著品牌知名度與日俱增，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由保健與美容之概念出發，將產品和服務擴大，為顧客提供更全面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一直以保健與美容業為業務焦點。本集團亦在香港纖體中心以寄售形式，獨家售賣一系列以「Dr. Alan Ong」為品牌之肌膚護理和護髮產品。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多個地點經營合共三家纖體中心。

以下為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之首家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分類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11,422	14,115	11,526	10,462
經營纖體中心	—	12,991	47,419	34,181
	11,422	27,106	58,945	44,643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i)推出創新保健及美容產品和服務，例如在香港市場推出運用中草藥豐胸之意念，並結合中西醫學之科學結晶、營養學和催眠治療以達致美容和控制體重之功效；及(ii)在保健及美容界建立了獨到之服務及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主要優勢在於其在保健及美容界所奠定之市場地位及其已建立之商標「修身堂」。

集團架構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分節「公司重組」一段。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於重組後之公司架構及旗下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和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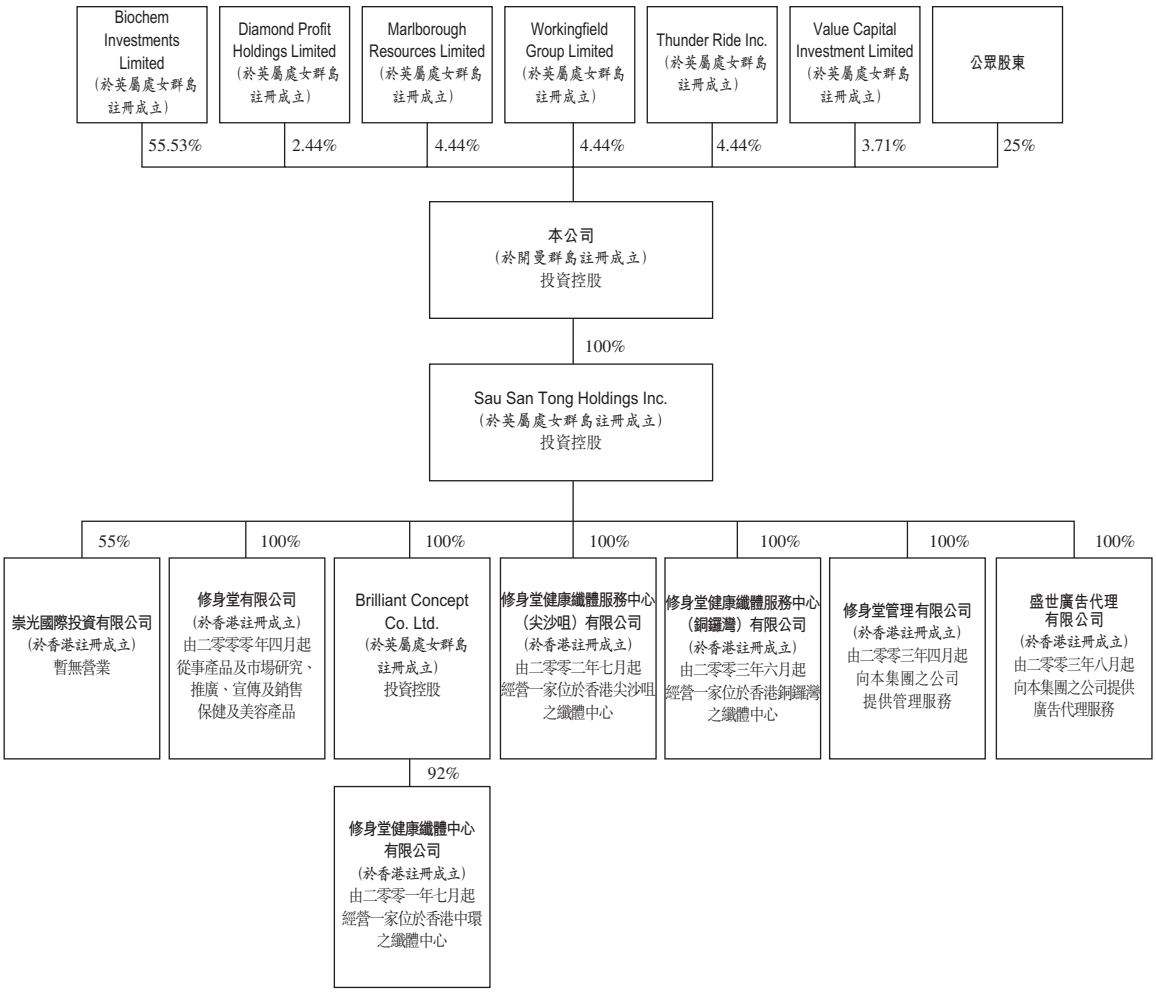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之營業記錄期間由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修身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成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首項產品修身堂修身寶丸，透過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和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在香港推出。由於本集團認識到豐胸丸之市場潛力，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亦推出修身堂豐胸丸。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產品由Lucky Fresh挑選及安排香港以外地區之製造商生產。該等藥品製造商均為獨立第三者。

修身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開發一系列以「修身堂」為商標之保健及美容產品策略之一，以及策劃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修身堂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究、推廣與宣傳及銷售以「修身堂」為商標之保健及美容產品。自此之後，曾經是張小姐個人貿易業務工具之崇光終止所有貿易業務，而暫無業務。崇光當時由張小姐與一名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者Cheng Jiaqi小姐擁有。

Brilliant Concept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Brilliant Concept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持有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之92%權益。林國華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Brilliant Concept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離開本集團，張小姐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止為Brilliant Concep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鑑於Brilliant Concept僅於本集團內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進行經營，故並無擔任任何實際業務職務，張小姐不再擔任Brilliant Concept之董事職務，將使她減少花於公司法定事務之時間，並將時間專注於管理集團公司之核心業務。於林國華小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去Brilliant Concept之董事職務後，何孟剛先生自此獲委任為唯一之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推出其以中草藥研製之肌膚護理寶丸「修身堂美膚寶丸」。

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立，當時由張小姐本身及透過Brilliant Concept全資實益擁有，以拓展纖體中心之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GreatBio Consultant Limited向Brilliant Concept收購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1,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5%股權，代價為1,500港元，並向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墊款587,3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GreatBio Consultant Limited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Zia Samuel先生為GreatBio Consulta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彼亦為Medical Alliance Networks Limited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在香港經營提供醫療服務之診療所。因此，與GreatBio Consultant Limited合併，可讓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位於香港中環之首家纖體中心啟業後，只向其提供Medical Alliance

Networks Limited之醫療及營養相關服務。GreatBio Consultant Limited及Zia Samuel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鑒於廣泛客戶群對保健及美容服務之需求日見殷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將該纖體中心遷至香港中環太平行樓面面積較大之單位。其後，本集團聘用一名醫生之服務及一家營養學公司作為顧問，向其客戶提供醫療及有關之服務。其後，GreatBio Consultant Limited終止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本集團更於二零零一年十月透過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在香港中環亞洲太平洋中心開設第二家纖體中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兩家纖體中心向其客戶提供多類保健、美容及纖體服務，包括纖體、控制體重、全身護理服務和面部護理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向Brilliant Concept按面值額外配發8,750股股份。在是次股份配發，Brilliant Concept持有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之92%股權，而GreatBio Consultant Limited持有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之股權攤薄至8%。GreatBio Consultant Limited為獨立第三者，其給予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之墊款記錄為按要求償還之應計款項。

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註冊成立，初期由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及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在香港尖沙咀開設第三家纖體中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減肥茶包「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向張小姐收購崇光之55%股本權益，代價為550港元，作為重組之一部份。由於崇光負責進口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故崇光獲納入本集團。為進口含有中藥之產品，進口商須向衛生署申請進口牌照。進口商只須遞交申請表連同製造商所發出之成份清單及產品之樣本。一旦獲發牌照，牌照並無附帶任何有關輸入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每次進口保健及美容產品，均須取得衛生署所發出之進口牌照，而該進口牌照並非永久性質。崇光作為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之進口商，有責任取得該等進口牌照，以確保申請手續順利，及對本公司之名稱保密。

由於董事認為崇光或其他經營附屬公司可成功取得進口牌照，故董事不認為有需要將崇光之進口功能轉移至其他經營附屬公司。董事已習慣讓崇光擔任進口商之角色，並相信相同申請人之一致性將有助進口牌照之申請。作為本集團歷史之一部份，納入崇光將提供本集團產品發展之全部情況。此外，上市公司納入暫無營業公司之做法並非不尋常之商業做法，這將容許本集團日後進行任何業務合併或發展目的。董事認為讓崇光加入本集團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現時崇光並無進行其他計劃經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進行重組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銅鑼灣)註冊成立，為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銅鑼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香港銅鑼灣開設第四家纖體中心。為了改善本集團之資源分配，位於中環太平行之纖體中心亦終止經營，其設備及員工已自此調往銅鑼灣纖體中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與Pure Herbs就其作為於香港分銷以中草藥研製之纖體丸好得減肚配方之獨家代理商訂立總協議。好得減肚配方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透過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及萬寧於香港推出。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為管理目的而成立修身堂管理，約8,800港元之成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推出其中草藥研製藥丸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為廣告代理目的而成立盛世廣告代理，約10,800港元之成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張小姐、崇光與LUCKY FRESH之關係

本集團之創辦人張小姐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展開貿易業務，透過崇光在香港買賣保健產品。崇光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並無經營業務，直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向華勝先生及Lucky Fresh為投資各自收購崇光之五成股權，但收購並無落實。崇光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買賣健康產品。崇光當時買賣之保健產品以「林顯增醫學博士」為品牌由一名獨立第三者韋亨行有限公司分銷。該等保健產品乃林顯增醫學博士所供應並在中國製造。於一九九九年九月，Lucky Fresh轉讓500股崇光股份予張小姐，相當於崇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500港元。由於與向華勝先生原本之業務計劃不能實踐，故Lucky Fresh願意向張小姐出售其於崇光之全部權益。向華勝先生將Lucky Fresh介紹給張小姐。自此之後，張小姐正式使用崇光作為其投資工具，經營買賣健康產品之業務。

憑著張小姐在保健及美容市場之個人經驗和評估，她認定在香港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之市場潛力無限，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她開始與Lucky Fresh商討開發及改良保健食品

配方。為了建立正式的合作關係，張小姐透過崇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與Lucky Fresh訂立協議，據此，Lucky Fresh負責發掘和開發保健食品之產品配方、協調及代表崇光監督製造商之生產。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張小姐向林顯增醫學博士建議為其品牌健康產品建立獨家代理關係。林顯增醫學博士其後拒絕及終止業務關係。

由於自崇光註冊成立之後向先生與Lucky Fresh之間之業務發展未能落實，故向先生有意出售其於崇光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向先生建議將其於崇光之全部權益按面值轉讓予張小姐。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者Cheng Jiaqi小姐有興趣發展崇光之業務，以及成為張小姐之業務夥伴。於張小姐物色具有潛質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時，Cheng Jiaqi小姐透過張小姐之一名私人朋友認識張小姐。Cheng Jiaqi小姐已承諾引入新產品，及與產品製造商商談。有見及此，向華勝先生按照張小姐之指示(代替直接轉讓其於崇先之股權予張小姐)向Cheng Jiaqi小姐按每股面值1港元轉讓其於45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崇光之45%股權。大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Cheng Jiaqi小姐已提供一批產品樣本。由於Cheng Jiaqi小姐所提供之產品樣本未能符合成份測試規定，故未有推出產品。本公司此後並無獲得Cheng Jiaqi小姐之任何進一步支持。向華勝先生其後向張小姐轉讓崇光已發行股本中5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之實益權益，代價為50港元。向華勝先生代表張小姐以信託形式持有崇光5%股權，而該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轉讓予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其後，向華勝先生不再持有崇光之權益。

雖然，向華勝先生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為崇光之董事，但彼並無參與崇光之任何日常業務及管理，其角色僅為根據公司條例符合至少有兩名董事席位之規定。事實上，向華勝先生及／或其聯繫人過往或現在並無以任何身份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張小姐及向華勝先生為崇光之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張小姐及向華勝先生辭去崇光之董事職務後，Brilliant Concept及Win’s Movie & Television Production Limited獲委任為崇光之企業身份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Win's Movie & Television Production Limited不再為崇光之董事，而何孟剛先生則獲委任為崇光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張小姐獲委任為崇光之董事，而Brilliant Concept則不再為崇光之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起，向華勝先生為Win’s Movie & Television Production Limited唯一之董事，而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起，蕭定一先生為Win’s Movie & Television Production Limited唯一之股東。

向華勝先生作出法定聲明確認：(a)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東代向華勝先生持有本集團之權益；(b)由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止期間，張小姐及向華勝先生分別擁有崇光各50%實益權益；(c)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向華勝先生向Cheng Jiaqi小姐轉讓崇光之45%權益；(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彼代張小姐以信託形式持有餘下5%崇光之權益；(e)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向華勝先生按張小姐指示將餘下5%崇光權益轉讓予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因此，彼於重組完成時將不再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f)向華勝先生及其聯繫人過往及現時並無以任何身份涉及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g)在向華勝先生出任崇光董事期間，除根據公司條例符合至少兩名公司董事席位規定外，彼並無積極參與崇光之任何日常業務及管理。張小組亦同樣就以上(a)、(d)、(e)、(f)及(g)各自作出法定聲明確認。

向華勝先生再於法定聲明中確認：(a)除彼過去於崇光持有之權益外，彼從未於重組完成前及後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法定及／或實益權益，而重組完成前及後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概無代其於於重組完成前及後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權益；及(b)彼從未為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張小姐再於法定聲明中確認：(a)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東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東協議；(b)彼及Biochem為本集團旗下公司之所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自該等權益收購日期起以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c)彼或Biochem支付由彼或Biochem所收購本集團旗下公司股份款項；及(d)彼或Biochem從未獲向華勝先或其聯繫人之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或Biochem名下持有或實益持有之本集團旗下公司股份。

企業身份董事及不記名股份之安排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於活躍業務期間內)，修身堂有限公司三名董事中有兩名為企業身份董事。Magic Inspiration Holdings Inc.及Super Nike Group Co. Ltd.(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修身堂有限公司之企業身份董事。兩者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辭任，其後，張小姐獲委任為修身堂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取代彼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崇光及張小姐獲委任為修身堂有限公司之董事。崇光及張小姐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辭去董事職務。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起，何孟剛先生獲委任為修身堂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小姐作出法定聲明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起，彼持有Magic Inspiration Holdings Inc.(相當於Magic Inspiration Holdings Inc.當

時之全部權益）股本中之一股不記名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彼持有一股Magic Inspiration Holdings Inc.股份權益（相當於Magic Inspiration Holdings Inc.當時之全部權益）。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起，張小姐為Magic Inspiration Holdings Inc.之唯一董事。

張小姐於法定聲明中確認，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起持有Super Nike Group Co. Ltd.（相當於Super Nike Group Co. Ltd.當時之全部權益）股本中之一股不記名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該股Super Nike Group Co. Ltd.不記名股份已轉為記名股份，而於法定聲明日期，張小姐持有一股Super Nike Group Co. Ltd.（相當於Super Nike Group Co. Ltd.當時之全部權益）股份。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起，何孟剛先生獲委任為Super Nike Group Co. Ltd.之首位董事，並自此成為Super Nike Group Co. Ltd.之唯一董事。Super Nike Group Co. Ltd.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於活躍業務期間內），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兩名董事中有一名為企業身份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期間，Billiant Concept獲委任為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之企業身份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何孟剛先生獲委任為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之董事，以取代Brilliant Concept。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起，張小姐獲委任為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之董事。張小姐作出法定聲明，確認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期間，彼持有Billiant Concept股本中之一股不記名股份（相當於Brilliant Concept當時之全部權益）。該Brilliant Concept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轉為記名形式，於法定聲明日期，張小姐於Billiant Concept中擁有一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Brilliant Concept當時之全部權益）。林國華小姐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直至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離開本集團前，獲委任為Brilliant Concept之董事。自林國華小姐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去Brilliant Concept之董事職務後，其後何孟剛先生獲委任為唯一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在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張小姐持有一股股份，Brilliant Concept持有9,999股股份。

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張小姐作出法定聲明，確認(a)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期間，張小姐持有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相當於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當時之全部權益）股本中之一股不記名股份；(b)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張小姐將該股不記名股份轉讓予Biochem；(c)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Biochem以不記名形式持有之一股股份已轉為記名形式。於同日，作為以下收購之代價：(i)向張小姐收購Brilliant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Super Nike Group Co. Ltd.收購修身堂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向Biochem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於重組後，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將成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於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註冊成立時，Sau San Tong Holdings Inc.持有修身堂健康纖體中心（尖沙咀）之51%。

活躍業務說明

本集團之活躍業務陳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本集團首家經營之公司修身堂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及開始與客戶商談銷售之時間)開始。修身堂有限公司之首份銷售發票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開始經營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之活躍業務說明：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開發保健及美容產品	– 本集團委託Lucky Fresh設計產品配方，並於接獲本集團之初步意見後進行檢討程序。張小姐及本集團之職員為測試目的而服食Lucky Fresh供應之產品樣本，並向Lucky Fresh作出回應。本集團之中醫亦就產品配方提供意見 • 修身堂豐胸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修身堂修身寶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 • 修身堂美膚寶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	– 本集團委託Lucky Fresh物色產品配方，並於接獲本集團之初步意見後進行檢討程序。張小姐及本集團之職員為測試目的而服食Lucky Fresh供應之產品樣本，並向Lucky Fresh作出回應。本集團之中醫亦就產品配方提供意見 • 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本集團委託Lucky Fresh於接獲客戶之意見後繼續改良產品配方，改善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質素、表現及效能	– 本集團委託Lucky Fresh於接獲客戶之意見後繼續改良產品配方，改善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之質素、表現及效能 – 本集團僱用Lucky Fresh設計新產品配方及於接獲本集團之初步意見後進行檢討程序。張小姐及本集團之職員為測試目的而服食Lucky Fresh供應之產品樣本，並向Lucky Fresh作出回應。本集團之中醫亦就產品配方提供意見 • 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 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集團進行初步樣本測試，並向Lucky Fresh提供測試意見以檢討產品配方 • 修身堂豐胸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 • 修身堂修身寶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 • 修身堂美膚寶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	– 本集團進行初步樣本測試，並向Lucky Fresh提供測試意見以檢討產品配方 • 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對Pure Herbs供應之好得減肚配方新產品樣本進行初步樣本測試，並將新產品樣本送往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進行有關重金屬、微生物、有關氯農藥成份及藥物成份之測試	– 本集團進行初步樣本測試，並向Lucky Fresh提供測試意見以檢討產品配方 • 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 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 推出新產品 •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推出修身堂修身寶丸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推出修身堂豐胸丸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推出修身堂美膚寶丸	– 修身堂豐胸丸及修身堂修身寶丸在原有包裝外，推出其他份量之新包裝	– 推出新產品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	– 推出新產品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好得減肚配方 • 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 • 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於二零零三年八月)
纖體中心之發展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開設本集團首家位於香港中環之纖體中心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首家纖體中心喬遷至香港中環太平行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香港中環亞洲太平洋中心開設本集團第二家纖體中心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尖沙咀開設本集團第三家纖體中心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應用內部資金資源在香港銅鑼灣開設本集團第四家纖體中心 – 位於香港中環太平行之纖體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終止經營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生產保健及美容產品	– 於樣本測試及市場評核為滿意時，由Lucky Fresh物色符合中國GMP標準之製造商開始於中國進行生產 • 修身堂修身寶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 • 修身堂豐胸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 • 修身堂美膚寶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	– 繼續在中國進行生產 • 修身堂修身寶丸 • 修身堂豐胸丸 • 修身堂美膚寶丸	– 於樣本測試及市場評核為滿意時，由Lucky Fresh物色符合世衛GMP標準之製造商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於馬來西亞生產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	– 繼續於馬來西亞進行生產 • 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
			– 繼續在中國進行生產 • 修身堂修身寶丸 • 修身堂豐胸丸	– 於樣本測試及市場評核為滿意時，開始進行生產 • 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馬來西亞） • 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停止修身堂美膚寶丸之生產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銷售保健及美容產品	–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透過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和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在香港銷售	– 繼續透過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和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在香港銷售	– 繼續透過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和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在香港銷售	– 繼續透過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及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在香港銷售產品 – 於樣本測試及市場評核為滿意時，本集團與Pure Herbs訂立總協議分銷好得減肚配方。好得減肚配方分別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及二零零三年五月起開始透過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及萬寧於香港銷售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市場推廣及宣傳	– 本集團之代言人 • 袁詠儀小姐(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 • 袁潔瑩小姐(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	– 本集團之代言人 • 袁詠儀小姐 • 袁潔瑩小姐 • 章小蕙小姐(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 • 吳安雅小姐(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	– 本集團之代言人 • 章小蕙小姐 • 吳安雅小姐 • 恬妞小姐(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 • 何超儀小姐(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 • 朱茵小姐(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 • 蒙嘉慧小姐(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 • 林穎嫺小姐(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	– 本集團之代言人 • 何超儀小姐 • 朱茵小姐 • 蒙嘉慧小姐 • 林穎嫺小姐 • 薛家燕小姐(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 • 鍾欣桐小姐(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 • 李宜錚小姐(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
	– 媒體報道 • 在香港暢銷雜誌及報章宣傳保健及美容產品 • 本集團之代言人為香港暢銷雜誌之封面女郎	– 媒體報道 • 在香港暢銷雜誌及報章宣傳保健及美容產品 • 本集團之代言人為香港暢銷雜誌之封面女郎	– 媒體報道 • 在香港暢銷雜誌及報章宣傳保健及美容產品 • 透過戶外廣告板宣傳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服務 • 本集團之代言人為香港暢銷雜誌之封面女郎	– 媒體報道 • 在香港暢銷雜誌及報章宣傳保健及美容產品 • 透過戶外廣告板宣傳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服務 • 本集團之代言人為香港暢銷雜誌之封面女郎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開始進行以張小姐、袁詠儀小姐和袁潔瑩小姐為號召人物之品牌形像宣傳活動： － 在香港播放以袁詠儀小姐和張小姐為號召人物之電視廣告 － 對香港傳媒發表袁潔瑩小姐成功豐胸，令胸部堅挺及提升胸部曲線之成功個案	• 進行以張小姐、袁潔瑩小姐和章小蕙小姐為號召人物之品牌形像宣傳活動： － 在香港播放以章小蕙小姐為號召人物，成功控制體重之電視廣告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透過香港傳媒發表袁潔瑩小姐成功控制體重之經歷延續篇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透過香港傳媒發表章小蕙小姐成功控制體重之經歷	•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進行以吳安雅小姐、朱茵小姐、恬妞小姐、何超儀小姐和蒙嘉慧小姐為號召人物，成功控制體重之品牌形像宣傳活動： － 在電視及收音電台播放廣告 － 由張小姐、吳安雅小姐、何超儀小姐和蒙嘉慧小姐進行花車巡遊 － 播放「修身有分寸」電視廣告	•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期間，在電視台播放名為「秀出美麗人生」之贊助節目專輯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推出本集團之主題歌曲 • 在《中國新訊》雜誌有關香港回歸中國五週年誌慶一期及「International Business」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 張小姐、吳安雅小姐、朱茵小姐、恬妞小姐、何超儀小姐和蒙嘉慧小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參與「向窮困人士及長者派米」活動 • 推出以林穎嫻小姐為號召人物成功控制體重之宣傳活動	• 進行以薛家燕小姐、鍾欣桐小姐及李宜錚小姐為號召人物之宣傳計劃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贊助活動

-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贊助「修身堂健美纖約之有方」自體計劃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贊助活動

-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贊助每周一期份刊個專題報道「挑戰肥胖大行動」纖體計劃
-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贊助每周一家電星期東一家個題報場直和現目「終播節修身之極修2002」纖旅體計劃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贊助「修身堂健康纖服務中特約之體修45磅身之旅」纖體計劃

— 其他

- 修身堂豐胸丸及修身寶丸在Watson's Health & Beauty Award 2001中獲選為「十大新產品」之一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贊助活動

- 繼續贊助和台東周刊電期每家星報道題場直現目「終節修身之2002」，至二零零四年止為
- 繼續贊助「修身堂健康纖體服務中心特約之45磅修身之旅」

— 其他

-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推出銀行卡優惠計劃
- 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推出自動提款機發行現金優惠券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其他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世代盛廣告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研究與開發	–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Lucky Fresh已進行初步產品開發過程 –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擁有修身堂豐胸丸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修身堂修身寶丸之配方	– Lucky Fresh繼續進行產品開發過程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擁有修身堂美膚寶丸之配方	– Lucky Fresh繼續進行產品開發過程	– Lucky Fresh繼續進行產品開發過程 –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擁有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之配方
融資來源	– 張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借出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8,880港元 – 崇光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借出無抵押及免息之公司貸款約1,901,000港元(附註)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提取一家香港本地銀行借出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048,000港元(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1.5厘)，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由內部產生之資源悉數償還	– 張小姐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借出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約300,000港元 – Greatbio Consultan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借出無抵押及免息之股東貸款約587,300港元 – 集團公司產生之內部資源	– Valu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鄧浩然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四期注入資本4,900,000港元 – 集團公司產生之內部資源	– 集團公司產生之內部資源

附註：　崇光之經營由張小姐單獨提供資金，因此，崇光墊支予本集團之資金亦間接由張小姐提供。崇光與本集團之結餘乃透過往來賬戶結餘記錄及結算。

	由開始經營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力資源	管理人員	2	管理人員	1	管理人員	5	管理人員	4
	財務及行政	3	財務及行政	6	財務及行政	11	財務及行政	17
	纖體中心職員	0	纖體中心職員	29	纖體中心職員	76	纖體中心職員	19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銷售及市場推廣	23	銷售及市場推廣	36
	總計	6	總計	44	總計	115	總計	253

產品及服務

保健及美容產品

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專為注重健美之客戶而設，大致上可分為四類，分別是豐胸丸、纖體丸、美顏丸和減肥茶包。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出售之保健及美容產品均以「修身堂」及「好得」為商標，即修身堂豐胸丸、修身堂修身寶丸、修身堂美膚寶丸、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及好得減肚配方。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將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推出市場，以取代修身堂修身寶丸及修身堂豐胸丸。憑藉「修身堂」著名之商標，兩款新產品獲得正面之市場反應。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來自銷售修身堂5日修身料理及修身堂7日豐胸料理之累計未經審核收益，自其推出市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結束時，分別約為3,2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連同好得減肚配方自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以來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帶來約13,400,000港元之貢獻，就收入產生能力而言，該三款產品目前是本集團之主要保健及美容產品。鑑於以「修身堂」為商標之其他產品之營業額正在下降，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將新產品推出市場，是維持本集團在業內持續成功之動力。董事認為，該兩款新產品不單將擴展客戶基礎，更可令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多元化。

本集團以「修身堂」及「好得」為商標之保健及美容產品目前透過三家獨立零售商分銷：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及萬寧。卓悅化粧品批發中心有限公司透過其代理商韋亨行有限公司(獨立第三者)購入本集團之保健及美容產品，而香港之個人護理產品零售連鎖店及萬寧則以其本身名義採購。該等產品均為天然草本保健產品。務求提供盡善盡美之服務，本集團因應(視乎本集團認為適當之條件而定)在其總辦事處設有註冊中醫，免費為其保健及美容產品客戶提供售後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保健及美容產品於營業記錄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之營業額及邊際毛利：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即為計入合併業績內本集團首家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邊際毛利	營業額	邊際毛利	營業額	邊際毛利	營業額	邊際毛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系列								
修身堂豐胸丸	6,404	74.3%	7,941	78.1%	3,783	75.3%	387	73.4%
修身堂修身寶丸	4,771	75.6%	5,707	67.8%	5,433	70.2%	614	73.4%
修身堂美膚寶丸(附註)	247	49.8%	383	67.4%	(318)	不適用	–	不適用
修身堂一分鐘淨腸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推出市場)	–	–	–	–	2,520	52.5%	398	57.9%
好得減肚配方	–	–	–	–	–	–	9,028	39.5%
「Dr. Alan Ong」保健及美容產品	–	–	84	10.6%	108	1.1%	35	20.8%
	11,422		14,115		11,526		10,462	

附註：修身堂美膚寶丸由二零零二年八月起終止出售。